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4)保證規劃字第 793975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擔保品之認定說明](#)」，自 104 年 8 月 15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402405480 號函、10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企字第 10420000840 號函辦理。

二、批次信用保證授信案件額度之授信核准日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含本日）之後，且徵有擔保品者，應依旨揭認定說明辦理；倘其授信核准日期係該日之前（不含本日）者，則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董事長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擔保品之認定說明

本基金 104 年 4 月 8 日(104)保證規劃字第 6210887 號函修正增訂徵有 5 成以上擔保品之授信案件不得送保規定，其認定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

授信額度核准日於 104 年 8 月 15 日起之批次信用保證案件適用之。

## 二、批次保證擔保品範圍

批次保證案件徵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含本基金提供之保證），為批次保證擔保品。

（一）依銀行法第 12 條各款所列項目之一者，即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註：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二）其他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者。

## 三、授信案件徵有 5 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之認定

所稱「授信案件徵有 5 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係指「批次保證擔保品價值」大於或等於「本批次保證案件授信額度乘以 0.5 之值」者。並依下列各項規定計算之：

（一）「批次保證擔保品價值」為批次保證擔保品鑑定價值扣除相關稅捐及前順位授信額度合計數之值（批次保證擔保品價值＝批次保證擔保品鑑定價值－相關稅捐－前順位授信額度合計數）。相關說明如下：

1、「批次保證擔保品鑑定價值」悉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依銀行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擔保品鑑價標準鑑價之。另依該擔保品鑑價標準規定不予鑑價者，「批次保證擔保品價值」為 0 值。

2、授信單位不知悉申貸戶於他行之前順位授信額度者，得以該前順位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除以 1.2 之值替代之。

（二）授信單位對同一擔保品設定為本批次保證案件與其他授信案件共同擔保者，本批次保證案件應與其他授信案件設定同一順位之擔保條件，本批次保證案件之「批次保證擔保品鑑定價值」、「相關稅捐」等，依本批次保證案件授信額度除以本批次保證案件及其他授信案件之授信額度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

## 四、其他

授信單位之自貸案件或其他送保案件徵有擔保品，並明列本批次保證案件未結清前該擔保品不得塗銷之相關條件者，本批次保證案件視同徵有擔保品，應依本說明辦理。